

# 生物有机与分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关于各类违规扣分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改善大家的工作环境，更加明确每一个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增强全体实验室人员的参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经反复讨论，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如下的量化计分标准，每半学年（即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2月最后一天，和每年的3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对学生和学术小组分别累加，其结果将对学生的奖学金评定产生重要的影响，对学术小组在某些科研经费的分配份额上有所体现。

下面对实验室中常见的现象给出了量化计分标准，如引起事故的单项最低扣50分、具体由老师们讨论后确定并严重影响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对于下面没有列出的违规行为将通过全体老师们比照以下标准讨论后给出。

第1条：进实验室或药品库、仪器室未佩戴眼镜的扣3分，自己或他人正在进行有一定危险性实验而未佩戴专业防护眼镜的扣6分。

第2条：正在进行与实验相关工作未穿实验服的扣2分，

第3条：正在进行与实验相关工作未戴手套的扣2分，

第4条：穿凉鞋或拖鞋进入实验室或药品库、仪器室的扣5分，

第5条：穿短裤或裙子进入实验室或药品库、仪器室进行实验工作的扣5分

第6条：实验区域杂乱无序的扣3分，经提醒仍未能及时整理的扣5分，情况特别严重的扣10分并立即停止实验进行整改。

第 7 条：房间内公共区域杂乱有责任人的扣责任人 3 分，不能明确责任人的扣该房间每个研究生 2 分，并提请导师解决，经提醒仍未能及时整理的扣 5 分，情况特别严重的扣 10 分并立即停止实验进行整改。

第 8 条：在室内地面乱扔废纸、手套、小杂物的，有当事人的扣当事人 2 分，找不出当事人的扣该房间每个研究生 1 分，当班值日生未能在下午 5 点前清走本房间垃圾的扣 2 分，过夜的扣 4 分。

第 9 条：在室内地面摆放溶剂和试剂，有当事人的该当事人扣 3 分，无法确认当事人的扣该实验室研究生每人 2 分，经提醒不能及时改正的扣 5 分，第二次以后每次扣 5 分。

第 10 条：在实验室或仪器室地面摆放杂物，有当事人的扣当事人 2 分，无法确认当事人的扣该实验室研究生每人 1 分，经提醒不能及时改正的扣 2 分，第二次以后每次扣 3 分，将插线板、电线放在地面上或靠近热源的地方使用的扣 5 分，钢瓶未固定的每个钢瓶扣 3 分，无法确认当事人的扣该课题组每瓶 6 分。

第 11 条：往公共区域如连廊、过道和南、北阳台及公共药品库等区域摆放未用完的试剂瓶或废液桶，能明确当事人的对当事人扣 5 分，同时对该课题组扣 5 分，不能明确当事人的扣课题组 15 分。经提醒不能及时改正每过一夜的对个人再扣 5 分，对课题组再扣 15 分；明显阻塞消防和逃生通道的扣 10 分，不能明确当事人的扣课题组 20 分。

第 12 条：往公共区域如连廊、过道和南、北阳台及公共药品库摆放物件，能明确当事人的对当事人扣 2 分，同时对该课题组扣 4 分，

不能明确当事人的扣课题组 10 分。经提醒不能及时改正每过一夜的对个人加扣 2 分，对课题组加扣 5 分；明显阻塞消防和逃生通道的扣 10 分，不能明确当事人的扣课题组 20 分。

第 13 条：往下水道倾倒有害废液、废水的扣 10 分，引起他人强烈反响的至少扣 20 分，具体提请全体老师讨论决定。

第 14 条：进行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全程必需有相应的预案，有两人以上在场，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一旦发现违反则扣当事人 10 分，无人值守但未出现意外的扣 15 分。无导师批条的任何人不得进行无人照看的加温、加压、密闭加热的过夜实验，一旦发现每个装置扣 10 分，有导师批条的过夜实验如周边零乱的扣 5 分，该通风橱如留有可燃物质的则扣 10 分。

第 15 条：以房间为单位，最后离开房间的任何人必需负责检查该房间确保安全。长时间（如用餐、听报告或组会、去测试中心送样做样或进休息室、上厕所或屋外接打电话及下楼领料和去门卫室取送快件等等凡超过几分钟的情况）无人或过夜的实验室出现下面的情况则对最后离开该房间的同学扣分（其中有当事人的责任的当事人同样要被追加扣除相同的分值），窗子未关扣 8 分、未锁上扣 5 分；阳台门未关扣 10 分、未锁好扣 8 分；循环水泵插头未拔扣 3 分；冷凝水未关扣 5 分；低温循环冷凝器未全关扣 5 分；电烘箱未关扣 10 分；旋转蒸发仪的水浴未关扣 8 分；烤板器未关扣 5 分；空调未关一台扣 10 分；油浴或水浴未关扣 8 分；室内氮气钢瓶空气钢瓶氩气钢瓶二氧化碳钢瓶等未关每个扣 3 分；室外的氢气钢瓶氨气钢瓶混合气体钢瓶一氧化碳钢瓶未关扣 20 分；房间灯未关扣 5 分；通风橱灯未关扣

3分；通风未关扣5分；电脑主机未关扣2分；显示器未关扣5分；药库门未锁的给最后从药库出来的人扣5分，如过夜未锁门的另外给负责锁门的课题组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同学扣10分、不能找出最后离开的人则给该课题组扣15分（B434、B530、B631、B641四个药品屋的值班分两个时间段安排，上半年为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为7月1日至12月31日。B434的上半年由王老师组负责、下半年由余老师组负责；B530的上半年由甘老师组负责、下半年由裴老师组负责；B631的上半年由席老师组负责、下半年由施老师组负责；B641的上半年由杨老师组负责、下半年由李老师组负责）。

第16条：溶剂处理系统在加热时一律得有人全程照看，如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被发现将被停止加热并扣当事人10分，加液超过三分之二的扣5分并视情况关闭加热，加热速度过快的扣5分并当即调低速度，未开冷凝水的扣20分并所内通报，趁热取液的扣10分，趁热补加溶剂或二苯酮等显色剂或追加除水剂的扣20分并所内通报，几近蒸干致使金属钠、钾、五氧化二磷、氢化钙等干燥剂暴露的扣20分并所内通报。

第17条：蒸馏溶剂或回收溶剂时，无人照看的扣10分，未新加沸石的扣10分并立即停止加热，中途加液未关闭热源的扣20分，中途加液未等体系完全冷却的扣10分，几近蒸干的扣20分，减压蒸馏未拉下挡板的扣10分。

第18条：废液及时提交，新到的废液桶提前贴好标签。废液及时倒入废液桶中，废液瓶满后仍然往瓶内倒废液的扣3分，往无标签的废液桶中倒废液的扣3分，倒完废液没有及时作记录的扣2分，无

法确认当事人的按每桶 10 分分摊到该房间的每个研究生名下，并给该课题组另外加计 5 分，废液桶不及时盖上的扣 2 分，废液超过三天仍堆放在实验室的每桶扣 5 分。

第 19 条：往冰箱内放置易燃、易爆、易挥发的密封不严的溶剂或试剂的对当事人扣 10 分，无法确认当事人的则扣课题组 20 分；往烘箱中放置易燃易爆的固体或液体样品或有机溶剂洗涤后尚未晾干的物件的扣 10 分，无法确认当事人的则扣课题组 20 分；往相对密闭的空间如通风橱下面或油泵附近空间放置大量溶剂或液体试剂、或未加盖的溶液的对该拥有人扣 10 分；溶剂或试剂使用后敞口的扣 5 分，只有内盖或只有外盖的每瓶扣 3 分，无法确认当事人的扣该房间每个研究生每瓶 2 分。

第 20 条：废的试剂及未知的任何化学物质的处理应注意：1、未做好个人防护包括戴防护眼镜、手套、实验服等扣 5 分；2、未把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石棉布、沙桶等拿到跟前的扣 5 分；3、没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的扣 5 分；4、未在一个空旷的地方或未移走所有可燃物质的扣 10 分；5、将待处理的物质一点一点的小心转移到少量（不得超过 20 毫升）的醇如异丙醇或无水乙醇（不得使用工业乙醇）中，边反应边酌情追加直至彻底反应完全，然后再将得到的反应废液一点一点的小心转移到水中直至完全悴灭。如违反这一基本原则的扣 15 分；6、将任何废液、废试剂或不明化学物质乱倒甚至随意丢弃的扣 10 分，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则扣该课题组 15 分。